

文 化 与 传 播 学 院

文化与传播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集体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形成良好班风学风，营造朝气蓬勃、友爱互助、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受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和评选方案，并对各学院的评选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四条 学院成立相应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评选推荐工作。学院评选细则应提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告知全体研究生。

第五条 参评范围和评选比例

院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优秀集体参评范围和评选比例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以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选通知中写明的评选比例和名额执行。

第六条 基本条件

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优秀集体的基本条件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有关要求。同时申请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审年度学习成绩排名需在专业前60%。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

- 1、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违反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院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2、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 3、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 4、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研究生先进集体：

- 1、集体成员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情况的；
- 2、集体成员按时注册率在 90%以下的；
- 3、集体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七条 除此之外，还应从具备以下条件的同学中优先推荐

（一）三好学生

- 1、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
- 2、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在会议上发言；
- 3、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
- 4、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中荣获校级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积极参加各类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表现突出。

（二）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

- 1、在学校、学院和班级中承担主要工作，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作出贡献；
- 2、工作表现突出，带领所在集体或在本工作领域内取得一定成绩或成果。

第八条 评选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和集体负责人向所在班级/学院提交申请；

（二）各班级组织同学对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按照有关名额及人员要求进行推荐。相关结果需在班级内进行公示。

（三）学院评选工作小组结合推荐人员实际情况形成本学院推荐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

（四）学院经公示的评选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条 各类成果或获奖应在本学习阶段取得，且需经过学院评选小组认定。其中学科竞赛应在学校发布的学科竞赛库中，参加学术会议以主办方邀请函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化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

文化与传播学院

2023年12月